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認購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不少於6名H股認購方分別訂立H股認購協議，向該等H股認購方合共發行75,000,000股H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協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行已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代理協議，其協助完成本次H股發行項下進行的交易。

本行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次H股發行已完成。載於認購協議公告有關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均已分別達成。本次H股發行項下所發行之H股已於2023年7月26日完成本行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本次H股發行，合共75,000,000股H股已於2023年7月26日發行予不少於6名H股認購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H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此，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82,367,200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增加至2,482,367,200股，分為2,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募集所得資金總額約為7.34億港元，本次H股發行募集所得資金經扣除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約為7.31億港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80.57%
H股 ⁽²⁾	407,367,200	16.92%	482,367,200	19.43%
包括：				
H股認購方	—	—	75,000,000	3.02%
由其他H股股東 持有的H股	<u>407,367,200</u>	<u>16.92%</u>	<u>407,367,200</u>	<u>16.41%</u>
合計	<u><u>2,407,367,200</u></u>	<u><u>100.00%</u></u>	<u><u>2,482,367,200</u></u>	<u><u>100.00%</u></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概無任何H股認購方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及因本次H股發行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向國家金融監管機構遞交相關申請文件，取得其就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核准，並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璟

中國，江西
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

- * 本行股東大會已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除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及史志山先生外的其餘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